

沿着马克思主义的 轨道探索前进

渤海学术文丛

YANZHE MAKESIZHUYI DE GUIDAO TANSUOQIANJIN

李延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探索前进

李延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探索前进 / 李延明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 9

(渤海学术文丛 / 郝德永, 朱成科主编)

ISBN 978-7-80206-928-2

I. 沿… II. 李… III.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653 号

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探索前进

著 者: 李延明

责任编辑: 茹新平

版式设计: 莘海琴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4

传 真: 010-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6-928-2

定 价: 300.00 元 (全 15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的观点是把经济
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
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

——马克思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

——马克思

道法自然

——
老聃

目 录

1. 论马克思的劳动交换思想	(1)
2. 论各尽所能	(1 3)
3. 怎样看待历史发展的单线论和多线论?	(2 7)
4. 怎样认识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3 1)
5. 怎样划分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	(4 7)
6. 论人类目的	(5 0)
7. 人类会发展为一种无限的存在吗?	(6 3)
8. 群体与自由人的联合体: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	(6 9)
9. 怎样理解恩格斯的合力概念	(8 6)
10. 汇流对社会发展线索的影响	(9 2)
11. 用共产主义学说的科学力量抓住青年一代	(113)
12. 把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到底	(117)
13. 论人民主权	(123)
14. 牵引超越原理	(134)
15. 政党与国家的区别	(147)
16. 对我国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再认识	(152)



17. 交换关系不应该被包容在生产关系中	(167)
18. 暴力革命能起什么作用,不能起什么作用?	(174)
19. 什么是国家的本质?	(179)
20. 民主集中制剖析	(190)
21. 全球化与共产主义的历史趋势	(205)
22. 共产主义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214)
23. 对打碎旧国家机器的新理解	(221)
24.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演变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228)
25. “本性权利”论是“人民主权”论的逻辑前提	(240)
26. 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	(250)
27. 沧海横流,方显出真理本色	(261)
28. “民主”概念再析	(271)
29. 社会基本矛盾究竟由哪两个方面组成?	(279)
30. “以人为本”与“以民为本”辨析	(289)
31. 实体与关系:社会的不同维度	(295)
32. “以社会全体成员为本”还是“以社会部分成员为本”?	(305)
33. 作为学说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学科的马克思主义	(308)
34. 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性	(311)

论马克思的劳动交换思想

马克思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生产关系,概括地说,是这样设想的:这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联合体的成员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总劳动力来使用。商品与货币不存在了。社会根据对各种使用价值需要的比例直接把劳动和物的生产条件分配到不同的生产部门,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由社会直接支配,其中的生产资料将用于社会的再生产,生活资料在扣除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以后将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提供给社会以后,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向社会提供了多少直接以劳动时间计量的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生活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

^① 参见《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95—96页;第2卷第39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可以简称为等量劳动相交换。等量劳动的交换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它表现着这种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

一、等量劳动交换存在的条件

为什么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会出现等量劳动的交换呢?为什么在这种条件下所交换的是劳动而不是别的东西呢?这是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它以前的诸社会形态里,是不存在马克思所说的等量劳动交换的。那时候,存在过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即物的生产条件分别归各个生产者占有,产品也分别由不同的生产者占有和支配,各个生产者并不能直接取得为自己所需要但是却由别的生产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并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劳动换取别的生产者的劳动。生产者要想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只能以自己生产并完全占有的产品去换取其他生产者生产并完全占有的产品,也就是把自己生产的产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同时,在商品售出以前,生产者的劳动虽然是为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而进行的,但是否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却并不知道。只有在商品售出,表明社会需要他的产品时,他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性才得到了证明,才成为社会需要的有用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由于物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生产一定量的某种使用价值会耗费不同数量的劳动。而交换却是按社会所承认的当时一般的物的生产条件下耗费的劳动量即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的。因此,不同的物的生产条件将给生产者带来不同的物质利益。在物的生产条件分别由不同的生产者占有的条件下,由物的生产条件而产生的利益也由不同的生产者分别占有。生产者的劳动只有转

化为价值，物化到商品中，才能够在交换中实现物的生产条件的这种比较，生产者才能够通过交换获得物的生产条件差别所带给自己的利益。因此，在这种条件下，生产者之间只能直接交换商品，而不能直接交换劳动；生产者之间实行的是等量价值的交换，而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

在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情况就不同了。因为这时候生产资料属于联合起来的全体劳动者，劳动是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进行的，所以劳动的产品自然也就属于联合起来的全体劳动者。既然生产的物的条件由不同的生产者分别占有的情况已经不存在，那么由这种分别占有而产生的利益的不同也不存在了，原来存在于生产者之间的对各自占有的物的生产条件进行比较的必要随之也就不再存在。由于产品是生产者即全体劳动者的共同财产，自然也就不再作为商品在各个劳动者之间交换。这时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不再是私人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直接就是社会总劳动里他所提供的一份。劳动者进行劳动，就是把他的劳动直接交给社会，而社会则把自己占有的总产品直接分配一份给他，在这个产品里物化着其他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而他的劳动也物化在产品里分配给了其他劳动者。这样，劳动者的一种形式的劳动就可以不经过价值的形式而与另一种形式的劳动进行交换，交换的是不穿价值外衣的劳动，而不是商品。

那么，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劳动者之间为什么要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呢？

按照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由于生产自动化的发展，人的劳动不但是体力与脑力结合进行的，而且劳动强度也将大大减轻。由于使人奴隶般地服从它的那种劳动者分工的消失，人们可以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意愿，自由地变换工作。于是，劳动就会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发挥人的体力、智力和创造能力的需要。同时，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一



方面,物质财富的丰富已经足以满足社会一切成员的正常而合理的需要,任何人都可以获得他所需要的一切,并且不以他所付出的劳动为依据,另一方面,仅仅是人们为满足自己对劳动的需要而付出的劳动就足以维持社会的生存、享乐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消费与他所付出的劳动之间就不需要保持直接的联系,无论是劳动者个人之间,还是劳动者个人与劳动者的联合体即社会之间,都没有互相等量交换劳动的必要。

然而,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情况却不是如此。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把人终身束缚于一种职业的劳动者分工还没有消失,人们还不能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意愿自由地选择和变换自己的工作,还不能为了发挥和发展自己不同的、多方面的个性和能力的需要,在一切自己愿意表现其个性和能力的领域,充分地发挥和发展自己的体力、智力和创造能力。这时候,生产力水平还没有使劳动成为完全轻松愉快的事情,进行劳动仍然带有一种负担或牺牲的性质。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还不可能为了满足自己对于劳动本身的需要而自愿地无偿地付出劳动。同时,这时生产力的水平也还没有发展到使物质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达到能够满足社会所有成员一切正常需要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只有把个人的消费与他所付出的劳动直接联系起来,用支付凝结着一定量劳动的生活资料去换取劳动者提供的同量劳动的办法,来取得为社会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并促使劳动者在劳动节约的基础上提供越来越多的劳动。这就决定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必须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

二、等量劳动交换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位置

这里说的社会生产总过程,是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在内的过程。

等量劳动交换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位置,既不同于商品的交换,也不同于产品的分配。

商品的交换是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进行的。如果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在生产过程开始之前进行的。总之,商品交换独立于生产过程,处于生产过程之外。当然,它也独立于分配过程之外。

产品的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社会向劳动者个人提供劳动产品。尽管社会在分配时依据的是劳动者在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但是就产品的分配这件事本身来说,却仅仅是社会向劳动者个人提供劳动,而不是劳动者个人向社会提供劳动。也就是说,劳动只是从社会向劳动者个人进行单向运动,而不是在社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相向运动,不是在社会与劳动者之间进行交换。这件事情,即后人概括地说的“按劳分配”,只发生在分配领域。

等量劳动的交换则不同。它无论是单单在生产领域,还是单单在分配领域,都不能够完成。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个人只是向社会提供劳动,社会并不给予劳动者什么东西,劳动只是从劳动者个人向社会进行单向运动。在分配过程中,如上所述,劳动则只是从社会向劳动者个人进行单向运动。只有把这两个过程联在一起,劳动才成为相向的运动,换句话说,才发生一种形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式的劳动的交换。事实上,只有把这两个过程联在一起,劳动才能够成为相向的运动,劳动才能够互相交换。所以,等量劳动的交换,只有在生产与分配前后衔接,结成一个整体的过程中,才能够完成,或者说,才能够实现。

既然作为等量劳动交换的条件,生产与分配必须前后衔接,并且形成一个整体,那么我们也就可以把生产与分配看作是等量劳动交换这一统一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即生产阶段和分配阶段。按劳分配仅仅是等量劳动交换这个过程的后一部分即分配阶段的原则。



三、参加等量交换的劳动的形态和计量标准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弄清,在等量劳动交换里所交换的劳动究竟是怎样的劳动?是具体形态的还是抽象形态的?是潜在形态的还是流动形态或物化形态的?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还是以个别劳动时间计量的?

不言而喻,等量劳动交换虽然不同于商品交换,但既然是交换,其中的劳动就仍然应该能够相互比较。要想使生产目的、操作方式、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产结果都各不相同的劳动能够在量上互相比,从而能够互相交换,就要撇开它们的具体形态,把它们看成仅仅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仅仅是人类体力和智力的耗费。这种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当然是抽象形态的劳动。“劳动的纯粹量的区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①因此,尽管参加交换的劳动各自所创造的使用价值不同是它们相互交换的前提,尽管参加交换的劳动无不具有各自的具体形态,处于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却只能是抽象形态的劳动,而不能是具体形态的劳动。事实上,马克思在说“一种形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式的劳动相交换”时,已经把“形式”即具体形态从“劳动”中剔分出来了,马克思说的已经是抽象形态的劳动了。

这个劳动不可能是潜在形态的。所谓潜在形态的劳动,指的是可以进行劳动的能力。在马克思之前,圣西门主义者曾经提出过“按能力计报酬”的主张,马克思和恩格斯否定了这种主张,认为这是“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②,并且,恩格斯还肯定了德国共和主义者白尔尼的意见,指出“才能不该给以报酬,而应看作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37—638页。

先天的优越条件”^①。既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意按能力即按潜在的劳动计报酬的主张,而按劳分配原则又是等量劳动交换过程中一个阶段的原则,那么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不是潜在形态的劳动就是显然的了。

至于这个劳动是流动形态的还是物化形态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流动形态的劳动就其有效部分即能够创造使用价值的部分而言,总是在劳动过程结束后转化为物化形态的劳动。在马克思所说的等量劳动交换过程中,劳动者在生产阶段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是流动形态的;他在分配阶段以生活资料的形式领回与他提供的有效劳动量相当的一份劳动,这个领回的劳动则是凝结在生活资料中的物化形态的劳动。在这个劳动者与社会之间的劳动交换过程中,是流动形态的劳动与物化形态的劳动的交换。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流动形态的劳动只能存在于生产阶段,生产阶段一结束,流动形态的劳动就要转化为物化形态的劳动,凝结到产品中。而产品中存在的劳动则只能是物化形态的劳动。马克思说的既然是生产与分配的统一过程中的等量劳动交换,那么这种交换是流动形态的劳动与物化形态的劳动的交换就是必然的。马克思所说的“一种形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式”的劳动的交换,除了含有不同具体形态的劳动要作为抽象劳动相交换的意思以外,也包括有流动形态的劳动与物化形态的劳动交换的意思在内。有一种意见认为,“等量劳动交换只是活劳动的交换”,是不正确的。这种意见之所以不正确,就在于它把不穿价值外衣的劳动本身与流动形态的劳动混淆了起来,认为劳动只能是流动形态的劳动,只能是活劳动,物化形态的劳动不是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量的劳动,而只能用价值量去计量。其实,劳动既可以是流动形态的,也可以是物化形态的。劳动者在流动形态上付出的有效劳动是多少,这个劳动物化以后也仍然是多少。只要它不比较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7页。



的生产条件,不作为商品去交换,它的量就不会变化,它就仍然是劳动本身,就仍然可以用劳动时间去直接计量。如果物化形态的劳动不是劳动,那么它就无法作为“另一种形式”的劳动与“一种形式”即流动形态的劳动相交换,从而等量劳动的交换就无法完成。不仅无法完成,而且根本就不会出现。至于通过劳动者与社会之间的劳动交换而实现的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劳动交换能不能看作是活劳动即流动形态的劳动的交换,那是另一回事,本文下面还要谈。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如此,把等量劳动的交换看成只是活劳动的交换,也是不正确的。

劳动者在生产阶段付出的流动形态的劳动与在分配阶段领得的物化形态的劳动要能够实现等量的交换,这两种形态的劳动就必须能够用共同的尺度来计量。那么这个尺度是个别劳动时间呢?还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劳动交换既然是不经过价值形式的劳动本身的交换,所用的尺度就应该能够测量出劳动实际的量,即自然的量。按照这个原则,计量尺度似乎应该是个别劳动时间。但是,在全部物的生产条件归全社会所有,因而物的生产条件的差异已经无须比较的条件下,“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这种情况还是存在的,劳动的人身条件的差异还是存在的。劳动在熟练程度和强度上的差异还是存在的,“不同等的劳动”^①还是存在的。也就是说,由于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的不同,在制造某一种产品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不同劳动者所付出的实际有效的劳动量不等。如果在劳动交换中不考虑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的这种差别,而仅仅按照劳动者实际付出的自然劳动时间即个别劳动时间来计量劳动,那么就会出现不等量的劳动相交换的情况。而且劳动者的劳动越不熟练,劳动强度越小,即在一定时间内付出的劳动量越小,在交换中反而获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越多,这是与社会进步的原则相抵触的。要想使交换双方的劳动具有社会承认的共同计量尺度,就要使劳动者在制造某种产品时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相等。这种相等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只能是一个社会平均的量。这种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已经排除了物的生产条件的因素,因而不同于商品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同时,因为这个劳动时间已经把不同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平均化了,它已经与各个劳动者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不等量了,所以也不同于个别劳动时间的概念。这个劳动时间,可以称作排除了物的生产条件因素的社会标准劳动时间。每个劳动者的自然劳动时间即个别劳动时间,可以按照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折合成这个社会标准劳动时间的倍数。马克思所说的每个劳动者在做了各项社会必要的扣除以后,以一种形式所领回的他以另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全部劳动量,应该是这种按照社会标准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

四、等量劳动交换的途径

等量劳动在劳动者与社会之间以及在劳动者相互之间所进行的交换,究竟是经过怎样的途径实现的呢?

在生产阶段劳动者个人向社会提供流动形态的劳动,在分配阶段社会又向劳动者个人提供物化形态的劳动,这种交换,发生在社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因为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联合起来的个人^①,个人是社会的成员或细胞,所以这种交换是一种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纵向的交换。它与组成社会这一整体的各个劳动者个人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的交换是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77、273页。